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21號

原告 江承諺

被告 江建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0月21日以113年度救字第213號裁定駁回，因原告未聲明不服而確定，有該訴訟救助事件卷宗可稽，是原告自應依本院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然原告迄未補正，則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查詢表可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康閔雄